

股票简称：江苏华辰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证券代码：603097
债券代码：113695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苏华辰”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甬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甬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甬兴证券作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辰转债，债券代码：113695，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注册概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5〕988 号）。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46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 46,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本次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54.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145.04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170 号《验资报告》。

（二）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 3、债券代码：**113695
- 4、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 46,000.00 万元

6、发行数量：460.00 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31 年 6 月 19 日。

9、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

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 公司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1、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6 月 26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 年 6 月 19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3.53 元/股。

13、信用评级情况：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联合资信将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关注事项基本情况

甬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将本次《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发行人拟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徐州启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能电气”）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其他一切权利和

义务。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存续经营，启能电气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同时发行人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确认，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发行人承担和享有。

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审批、公司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是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运行效率，优化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启能电气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到期兑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甬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子公司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后续经营管理情况，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债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